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3〕0001 号

广东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324889168U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300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2-442000-07-01-15264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A 座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21'45.035"，北纬 22°38'25.064"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，年产五金制品 3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

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清洗废水 602 吨/年、冷却废水 60 吨/年、冲洗废水 4.8 吨/年，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辊涂、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重点区域目标排放浓度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

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包装物及含废润滑油抹布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、废水性涂料桶、废陶化剂桶、除油池中的槽渣和槽液、漆渣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边角料、除油剂包装桶、软化装置中的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有效落实危化品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991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940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28 日